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鲍雷波，男，1977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山西省长治县八义镇北窑沟08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40421197707095231，联系电话：15206336890。

被申请人：青岛宝鸿煜钢结构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天风南路与王沙路交汇处北50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PQ9QM7P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同宝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联系电话：13969694073。16653213557

仲裁请求

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(具休时间：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4月27日)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在青岛宝鸿煜钢结构有限公司公司工作，2023年4月19日，在山东天实验小学扩建工程中从四楼小梁上跌落受伤，现场证人有工友宋磊、曲景宇。申请人受伤后，在日照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治疗，诊断结果为右侧腓骨骨折，右侧小腿挫伤并血肿形成。申请人在职期间，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，也未依法缴纳社保。受伤至今，被申请人没有给申请人申报工伤，也没有支付工伤待遇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故依法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，请求贵委依法裁决。

此致

日照市东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鲍雷波

2023年6月5日

2023年6月12日